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杜崇瑋

電話：04-37061362

電子信箱：e-334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121926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A09030000E_1140121926A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為「全民+1 政府相挺」普發現金領取及防詐
事宜，請轉知所屬推廣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4年11月11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42805031A號函
辦理。

二、財政部「全民+1 政府相挺」普發現金網站已經上線（網
址：<https://10000.gov.tw/>），請呼籲教職員工生及家
長採用官網的「登記入帳」方式，快速安全又方便。另，
政府「不會」主動發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領錢或登錄，也
「不會」電話要求到ATM或網銀操作轉帳；如遇可疑網站或
訊息，請立即撥打165反詐騙專線。

三、教育部業建立「普發現金詐騙防制宣導資源」專區（網
址：<https://reurl.cc/qK8x8D>），已納入財政部、內政部
警政署、法務部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製作之宣導品，請
廣為宣導運用：

（一）普發現金如何領，注意詐騙！懶人包（網址：



<https://reurl.cc/6bl1D6>)。

(二) 普發現金如何領?何時領?防詐騙懶人包 (網址:

<https://reurl.cc/Zl70rp>)。

四、請轉知所主管學校推廣運用，並可視需要於各機關公共空間、洽公場所、或舉辦打詐等活動時宣導，以擴大宣導效益。

五、檢附教育部來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